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關於核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060号

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579.051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6月29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